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
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怀虎

编制单位：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怀虎

建设单位：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020376666

电话：15020376666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洋路 26 号 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洋路 26 号

前 言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洋路26号。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6月2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函[2011]262号。2016年11月29日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号：临环经开验[2016]27号）。已具有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的生产规模。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24号。该项目一期于2020年5月完成一期自主验收，新增挤出机7台，搅拌机3台，粉碎机2台，形成2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的生产规模。

因市场行情原因，二期项目管材、管件不再生产，改为生产餐盒。企业积极推进二期项目的建设，于2024年6月建设完成二期项目，新增注塑机23台，形成4000吨/年餐盒的生产规模，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新增职工10人，年运行300 d（7200h）。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各位专家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2.5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0

5.2 环评批复要求	3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6、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34
7.2 噪声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7
8.3 生产工况	3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9.1 监测结果	38
9.2 监测结果分析	42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3
10.2 建议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第二部分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	48
第三部分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0
附件 2 环评批复	66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68
附件 4 危废合同	70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71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2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3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74
附件 9 承诺书	75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76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	84

第一部分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
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洋路26号。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24号。该项目一期于2020年5月完成一期自主验收，新增挤出机7台，搅拌机3台，粉碎机2台，形成2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的生产规模。

因市场行情原因，二期项目管材、管件不再生产，改为生产餐盒。企业积极推进二期项目的建设，于2024年6月建设完成二期项目，新增注塑机23台，拌料系统3套，形成4000吨/年餐盒的生产规模，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新增职工10人，年运行300 d（7200h）。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
实际总概算	320 万元（一期 100 万 元，二期 220 万）	环保投资	33.5 万元（一期 13.5 万元，二期 20 万）	比例	10.5 %
职工人数	20（二期新增 10 人）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受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取得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24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24 号。该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一期自主验收，新增挤出机 7 台，搅拌机 3 台，粉碎机 2 台，形成 2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的生产规模。

因市场行情原因，二期项目管材、管件不再生产，改为生产餐盒。企业积极推进二期项目的建设，于 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二期项目。受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

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洋路 26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注塑机 23 台，拌料系统 2 套及辅助设施，形成 4000 吨/年餐盒的生产规模。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30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订）；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修订）；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修正）；
-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15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24 号）；

（3）《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自主验收）。

2.5 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300685944783G001X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洋路 26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5.003286°、E: 118.44548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 23 台、搅拌系统 2 套及配套环保工程，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依托已建成项目。二期不新增占地面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0 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产功能区。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其西侧 660 米处的迪尚学府小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距生产车间边界 50 m 的要求。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3-1，周边敏感点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备注
1	迪尚学府小区	W	660	780 人	常住人口
2	秦岭社区	SE	690	1980 人	常住人口
3	解白河	W	355	小型河流	河流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630 m²，建筑面积 5630 m²，生产区工程场地呈长方形，东西最长约 200 m，南北最宽约 190 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 2 座、办公室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座等。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具体分布如下：

(1)生产车间内根据生产要求布置各生产工序；

(2)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在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置出入口，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合理性分析

(1)根据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风频图和气象资料，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 风，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主要有投料、搅拌、粉碎粉尘废气、加热挤出工序 VOCs 废气等办公生活区不位于生产车间的下风向位置。

(2)本项目污染物采取处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后，对办公生活区及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是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本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分区明确，能够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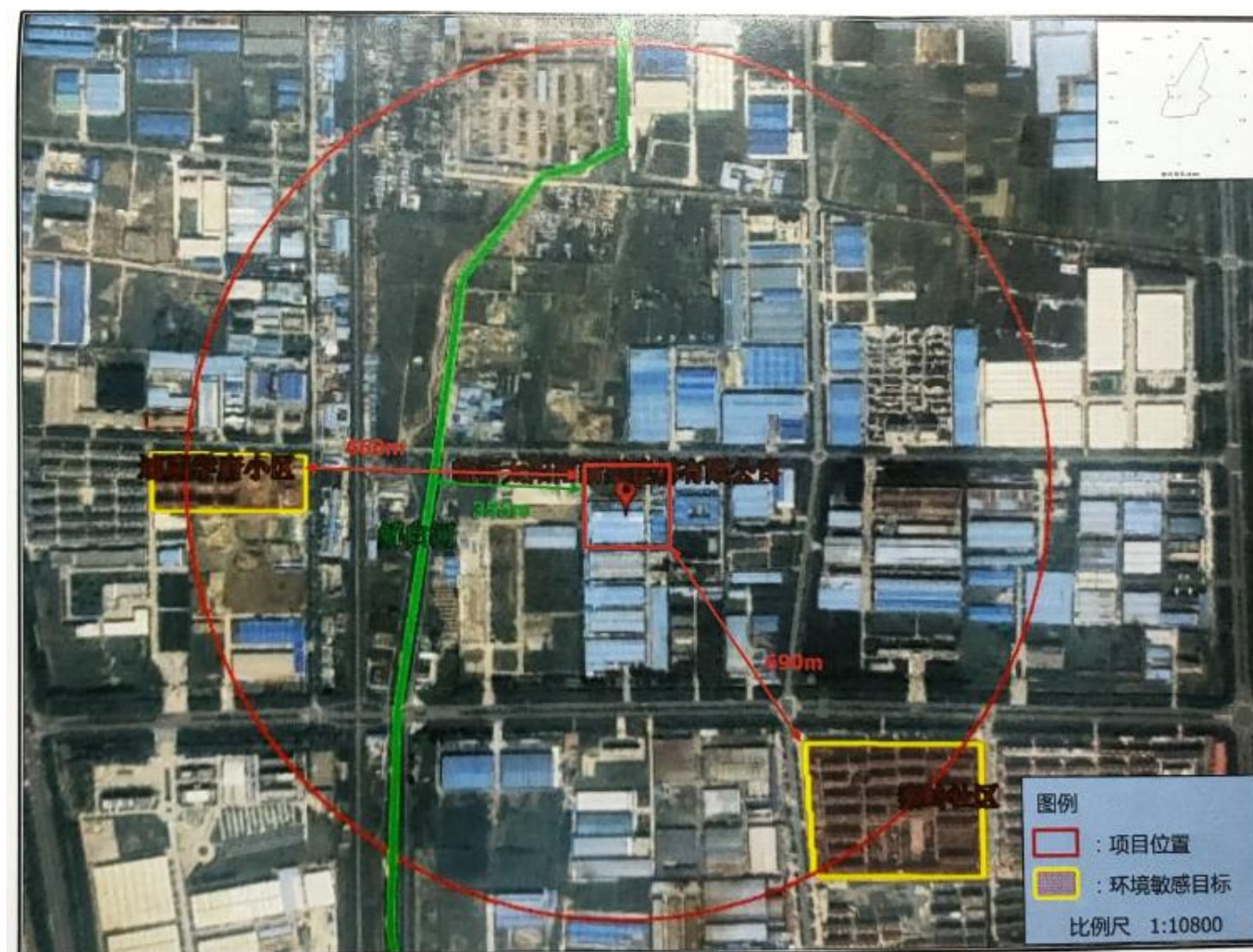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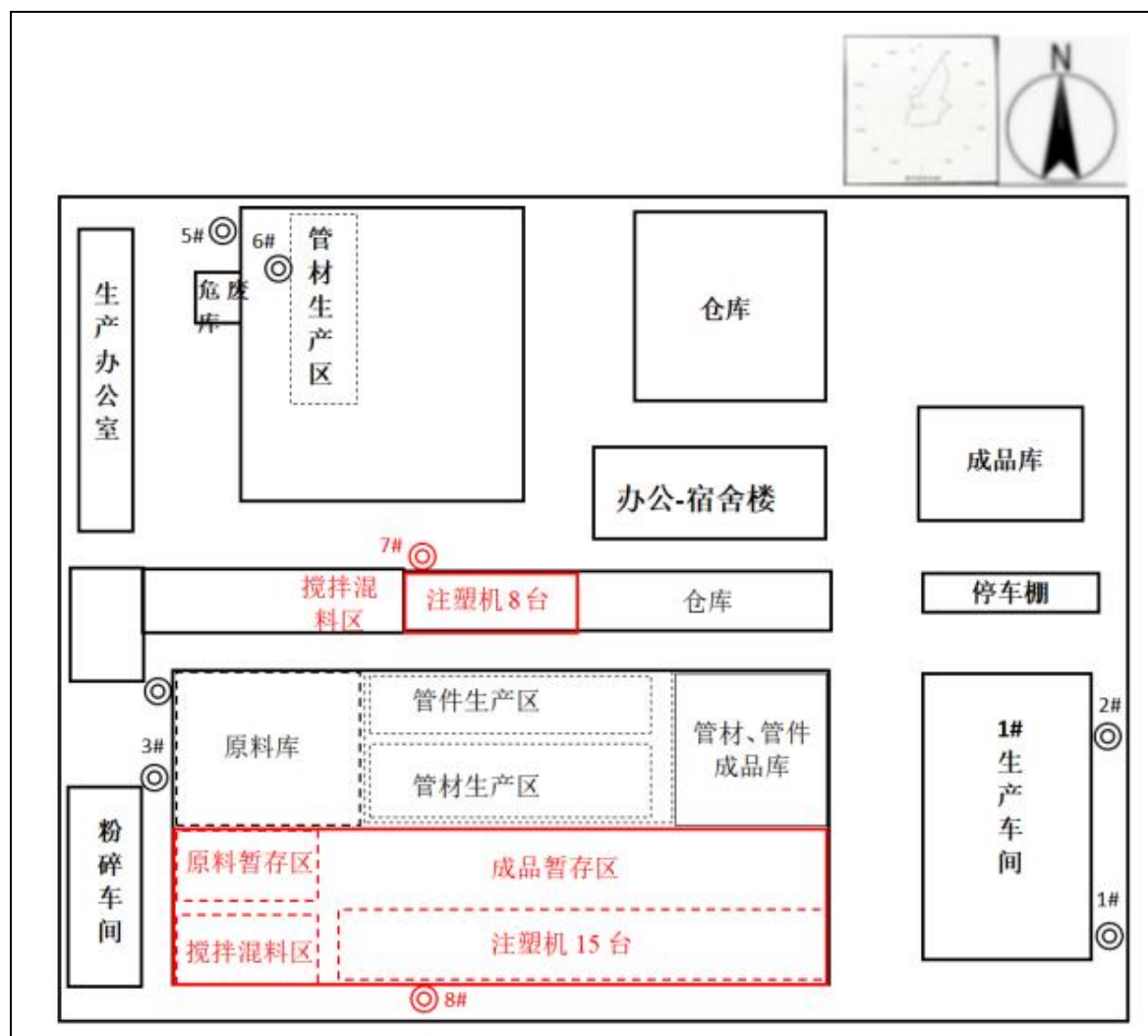




图 3-3 公司整体平面布置图



注：红色部分为二期建设内容

图 3-4 本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布置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能力	二期生产能力	总生产能力	备注
1	新型水暖管材、管件	t/a	6000	2000 吨管材	4000 吨餐盒	2000 吨管材、4000 吨餐盒	二期项目管材、管件不再生产。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780 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水暖管材、管件生产，部分区域用于成品存放。	一期建设在 3#生产车间，二期实际利用原料库西部和 2#生产车间南部进行建设。
	4#生产车间	4#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645 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水暖管材、管件生产，部分区域用于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80 m ² ，用于办公。（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1 座 1 层，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为自来水由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电	由芝麻墩街道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管材生产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期建设：管材生产投料、搅拌、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一期建设完成。
		管件生产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装置+1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期建设: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装置+1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装置+1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生产投料、搅拌、粉碎粉尘、未收集的加热挤出废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挤出废料、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注塑废料、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用量	实际总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颗粒	t/a	4158	1287	3956	5243	二期餐盒生产只用聚丙烯和色母
2	聚乙烯颗粒	t/a	1188	400	0	400	--
3	PVC 树脂粉	t/a	216	72	0	72	--
4	钙粉	t/a	348	116	0	116	--
5	氯化石蜡	t/a	12	4	0	12	--
6	稳定剂	t/a	18	6	0	18	--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用量	实际总用量	备注
7	色母	t/a	57.6	14	43.6	57.6	--
8	铝皮	t/a	60	30	0	30	--
9	钢丝骨架	t/a	60	14	0	14	--
10	钢衬	t/a	120	25	0	25	--
11	液压油	t/5a	3.4	1	2.6	3.6	--
12	机油	t/a	0.34	0.1	0.25	0.35	--
13	活性炭	t/a	5.81	2.2	3.7	5.9	--
14	水	m ³ /a	3720	800	3000	3800	二期新增职工 10 人
15	电	kW•h/a	200 万	50 万	140 万	190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台	30	7	0	--
2	注塑机	台	20	0	23	--
3	搅拌机	台	6	3	3	密闭拌料系统 3 套
4	粉碎机	台	4	2	0	--
5	空压机	台	2	2	0	--
6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套	2	1	0	--
7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罐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套	2	1	2	--
8	循环冷却水池	台	1	1	0	--
9	防渗化粪池	座	1	1	0	--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用水为自来水，由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二期新增职工 10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d，用水量为 120 m³/a。

循环冷却水补水：本项目加热挤出、注塑工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使用 1 台 20 m³/h 循环水量的循环水泵，年运行 7200h，年总循环水量为 144000m³，补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2%，则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2880 m³/a，使用自来水，有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二期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m ³ /a)	污水量 (m ³ /a)
1	职工生活用水	10 人不住宿，300 d/a	40L/（人·d）	120	120	96
2	循环冷却水	循环水量为 144000 m ³ /a	补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2%	2880	2880	0
合计				3000	3000	96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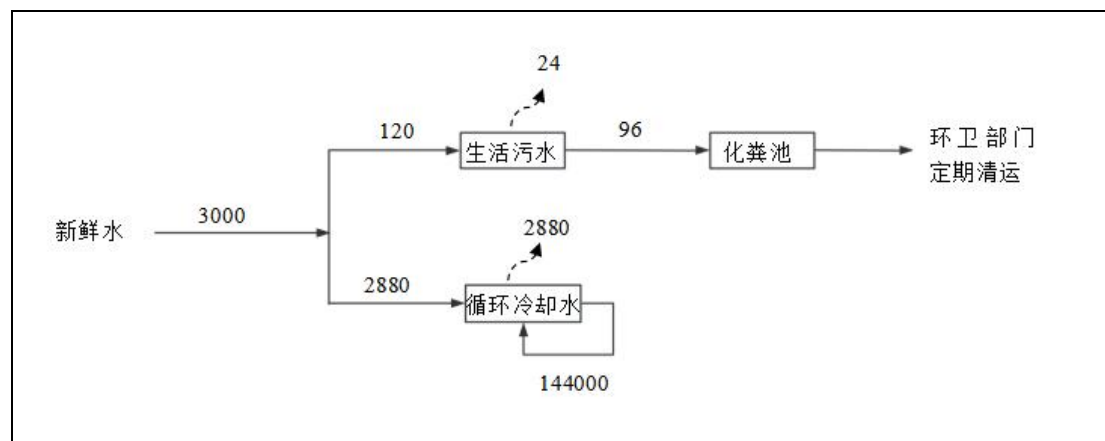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二期工程采用项目外购聚丙烯颗粒物、色母，经投料搅拌、上料、注塑成型、冷却、检验工序，得到餐盒。

（1）投料搅拌：将聚丙烯原料颗粒、色母按照一定比例倒入密闭拌料系统，进行密闭搅拌，是原料分散混合均匀。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废包装、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2）上料：经密闭管道输送系统把物料送入注塑机。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3）注塑：混合的物料在注塑机加热作用下（电加热至 220℃）熔融形成混合物，熔化后的原料通过液压系统注入机头磨具中。

产污环节：注塑废气、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冷却成型：熔化后注入模具内的原料在模具处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产品定型。该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5）检验：成品需要通过抽样检验，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6）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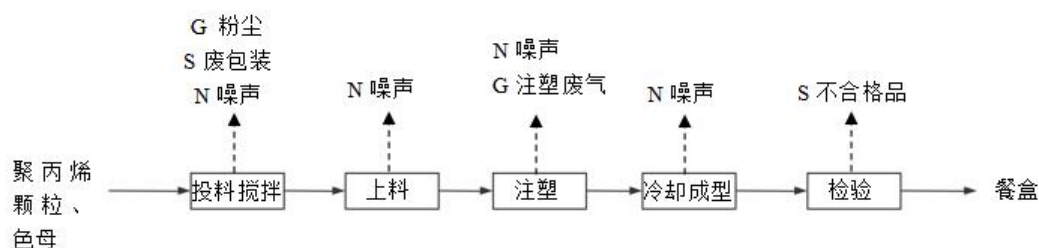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7 注塑机



图 3-8 注塑机



图 3-9 投料搅拌上料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2015]52 号）对照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置、规模、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本次验收工程主要变更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分析
平面布置	3#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780 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水暖管材、管件生产，部分区域用于成品存放。 4#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645 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水暖管材、管件生产，部分区域用于成品存放。	一期建设在 3#生产车间，二期实际利用原料库西部和 2#生产车间南部进行建设。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调整位置。
规模	扩建项目新增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	一期建设新增 7 台挤出机，形成年产 2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的生产规模，二期新增 23 台注塑机形成年产 4000 吨餐盒的生产规模。	二期管材、管件项目不再建设生产，改为生产餐盒，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采用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抗氧剂经过上料、加热挤出、冷却成型、牵引切割、检验、包装入库进行 PPR 管材、PE 管材生产；经过投料搅拌、熔融注塑、冷却成型、清边检验、包装入库进行 PE 管件生产。 采用 PVC 树脂粉、钙粉、氯化石蜡、稳定剂、色母经过上料、加热挤出、冷却成型、牵引切割、检验、包装入库进行 PVC 管材生产；经过投料搅拌、熔融注塑、冷却成型、清边检验、包	二期采用聚丙烯颗粒、色母经过投料搅拌、上料、注塑、冷却成型、检验、包装入库进行餐盒生产。	因市场原因，二期改为生产餐盒，原料种类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少。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分析
	装入库进行 PVC 管件生产。		
环保措施	管材生产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期建设：管材生产投料、搅拌、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一期建设完成。	--
	管件生产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二期投料改为密闭搅拌投料系统。	投料系统全部封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无粉尘颗粒物产生。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期建设：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生产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废气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符合相关要求，无重大变动。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项目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市场行情，本项目二期新增产品餐盒，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减少，污染物种类减少。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设计管材生产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期建设：管材生产投料、搅拌、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设计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期建设：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置、规模、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二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7#）。

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图 4-1 北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南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图 4-3 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现场照片



图 4-4 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现场照片

4.1.2 废水

本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3 噪声

本项目二期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4-1、表 4-2。

表4-1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袋	46.08	收集后外售	3.2	收集后外售	二期项目：原料总用量 4000 t/a，包装

							规格 25 kg/袋，包装袋重量约 20 g/个，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2 t/a。
2	生产过程	挤出废料	2	回用于生产	0	--	二期不产生
3	生产过程	废下脚料	2	回用于生产	1.5	收集后外售	二期
4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6	回用于生产	4	收集后外售	二期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期
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3.4（5 年更换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期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34		0.2		二期
8	设备维护	废油桶	0.44		0.3		二期
9	废气处理	废灯管	0.02		0.01		二期
10	废气处理	废光触媒棉	0.02		0.015		二期
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29	--	2		二期
合计		-	70.59	--	15.025	--	二期

表4-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900-249-08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2	
3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3	
4	废气处理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1	
5	废气处理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15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	
合计				2.525	

本项目二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5.02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52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图 4-5 危废暂存间外部



图 4-6 危废暂存间内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色母、机油、液压油、废机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为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泄漏及原辅材料聚丙烯颗粒、色母及成品遇明火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油墨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及各生产车间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项目二期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及排气筒标识。



图 4-7 北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平台及标识



图 4-8 南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平台及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5 万元；二期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实际总概算 3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5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0	二期建设：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管件生产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期建设：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未收集的生产投料、搅拌、粉碎粉尘、未收集的加热挤出废气。	已落实。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挤出废料、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全部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二期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注塑废料、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噪声	减震垫、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	已落实。	达标排放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综合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选址可行, 工艺设计合理, 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 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可行。

具体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24 号对《《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二期环评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 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沈阳路 26 号, 依托原项目(临环函[2011]262 号、临环经开验[2016]27 号)新增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以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PVC 树脂粉等为原料(不得使用再生料), 经搅拌、上料、加热挤出/熔融注塑、冷却、牵引切割等工序, 建成后具备年新增 6000 吨新型水暖管材、管件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 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沈阳路 26 号, 依托原项目(临环函[2011]262 号、临环经开验[2016]27 号), 一期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以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PVC 树脂粉等为原料(不得使用再生料), 经搅拌、上料、加热挤出/熔融注塑、冷却、牵引切割等工序得到管材, 建成后具备年新增 2000 吨新型水暖管材的生产规模。二期投资 22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以聚丙烯颗粒、色母为原料经投料搅拌、上料、注塑成型、冷却、检验工序得到餐盒。建成后具备年新增 4000 吨餐盒的生产规模。	二期产品更改为餐盒, 污染物排放减少。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管件、管材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罐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1、一期建设：管材生产投料、搅拌、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期建设：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符合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建设已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置、规模、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但都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未超过 5 年。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15
	60	3.0	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3 限值要求：VOCs≤2.0 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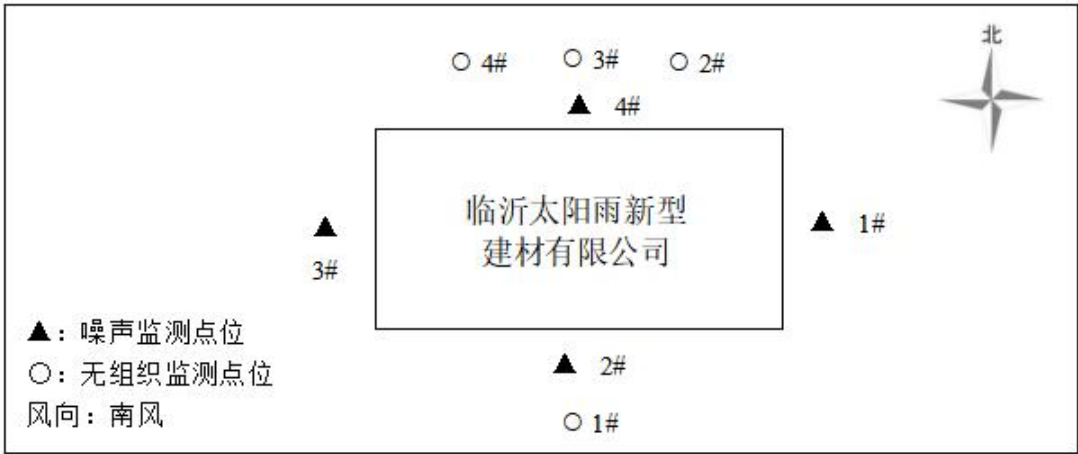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 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4-08-10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气确认检测方法的准确性，甲烷标气检测结果见表 8-4，采样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5，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88	0.38927	0.38936	0.00009	±0.5	符合

表 8-4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是否 合格
标准气体（有 组织）	27.31	28.71	-4.9	±10	合格
	29.82	28.71	3.9	±10	合格
标准气体（无 组织）	6.84	7.14	-4.2	±10	合格
	7.13	7.14	-0.14	±10	合格

表 8-5 总烃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要求	是否 合格
2024-07-30	WA1-1-0a	总烃（运输空 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4-07-31	WA1-2-0a	总烃（运输空 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6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WA3-1-3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21.1	21.6	21.4	1.2	≤15	合格
WA2-2-3a		8.26	8.42	8.34	0.96	≤15	合格
UA4-1-3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1.26	1.28	1.27	0.79	≤20	合格
UA4-2-3a		0.93	0.95	0.94	1.1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LYJC450	2024-09-19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9。

表 8-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 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允许 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7-30	AWA6228 ⁺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4-07-31	AWA6228 ⁺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4年07月30日、2024年07月31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0。

表 8-10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4-07-30	餐盒	13.33 吨/天	12.2 吨/天	91.5
2024-07-31		13.33 吨/天	12.1 吨/天	90.8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 放速率 (kg/h)	烟温(°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4-07-30	1	13.4	8269	0.111	45	Φ=0.4 m
		2	12.4	8255	0.102	46	
		3	11.3	8291	0.094	46	
	平均值		12.4	8272	0.102	46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 浓度 (mg/m3)	废气流量 (Nm3/h)	VOCs 排 放速率 (kg/h)	烟温(℃)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4-07-30	1	4.14	8630	0.036	43	Φ=0.4 m H=15 m
		2	3.88	8800	0.034	45	
		3	3.68	8589	0.032	45	
	平均值		3.90	8673	0.034	44	
进口	2024-07-31	1	11.7	7968	0.093	44.7	Φ=0.4 m
		2	14.2	7908	0.112	43.8	
		3	11.1	7612	0.084	44.9	
	平均值		12.3	7829	0.097	44.5	
出口	2024-07-31	1	4.06	8482	0.034	42.1	Φ=0.4 m H=15 m
		2	3.22	8586	0.028	42.1	
		3	3.67	8369	0.031	43.4	
	平均值		3.65	8479	0.031	42.5	
备注	1.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第Ⅱ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3，排放速率：VOCs≤3.0 kg/h）； 2.环保设施：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4-07-30：66.7 %，2024-07-31：68.0 %。						

表 9-2 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 放速率 (kg/h)	烟温(°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4-07-30	1	10.3	5679	0.058	42	Φ=0.3 m
		2	10.5	5669	0.060	43	
		3	11.6	5659	0.066	43	
	平均值		10.8	5669	0.061	43	
出口	2024-07-30	1	2.97	6185	0.018	40	Φ=0.3 m H=15 m
		2	3.01	6171	0.019	42	
		3	3.36	6167	0.021	42	
	平均值		3.11	6174	0.019	41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 浓度 (mg/m³)	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 速率 (kg/h)	烟温(°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4-07-31	1	10.3	5685	0.059	42	Φ=0.3 m
		2	9.53	5655	0.054	43	
		3	9.26	5465	0.051	43	
	平均值		9.70	5602	0.054	43	
出口	2024-07-31	1	2.88	6193	0.018	40	Φ=0.3 m H=15 m
		2	2.64	6181	0.016	42	
		3	2.68	6149	0.016	44	
	平均值		2.73	6174	0.017	42	
备注	1.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第Ⅱ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2.环保设施：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4-07-30：65.2 %，2024-07-31：68.3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时间					
2024-07-30	09:15	31.8	100.54	S	1.4
	10:35	32.4	100.53	S	1.7
	11:35	33.0	100.53	S	1.7
2024-07-31	08:14	30.4	98.84	S	2.9
	09:34	31.9	98.80	S	2.1
	10:54	32.4	98.72	S	2.0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4-07-30	1	0.72	1.00	1.08	1.08
		2	0.83	1.24	1.21	1.37
		3	0.90	1.39	1.26	1.27
VOCs (mg/m ³)	2024-07-31	1	0.74	1.17	1.24	1.07
		2	0.82	1.29	1.43	1.32
		3	0.66	1.04	0.96	0.94
颗粒物 (mg/m ³)	2024-07-30	1	0.244	0.317	0.300	0.283
		2	0.226	0.340	0.313	0.321
		3	0.233	0.332	0.305	0.330
	2024-07-31	1	0.230	0.289	0.325	0.304
		2	0.255	0.315	0.318	0.321
		3	0.239	0.300	0.311	0.309
备注	1.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2.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2024-07-30		2024-07-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55.1	49.0	57.9	45.9
2#	南厂界外 1m	56.4	48.7	57.8	47.0
3#	西厂界外 1m	53.3	47.7	56.8	47.1
4#	北厂界外 1m	54.7	48.6	57.4	46.9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检测期间天气情况，2024-07-30：天气晴；昼间风速：1.9 m/s，夜间风速：1.7 m/s；2024-07-31：天气晴，昼间风速：2.1 m/s，夜间风速：2.7 m/s。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1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 kg/h，VOCs 最大处理效率为 68.0%，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 VOCs≤3.0 kg/h）；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6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kg/h，VOCs 最大处理效率为 68.9%，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 VOCs≤3.0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VOCs	1.43	2.0
颗粒物	0.340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2.0 mg/m ³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3~57.9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9~49.0 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二期）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二期）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二期核算总量 t/a	满负荷排放总量
VOCs	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0.034	7200	0.245	0.268
	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0.019	7200	0.137	0.150
	小计：0.41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7#）。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8#）。

验收监测期间，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1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 kg/h；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6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 VOCs≤3.0 kg/h）。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VOCs	1.43	2.0
颗粒物	0.340	1.0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2.0 mg/m ³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10.1.2 噪声

本项目二期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3~57.9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9~49.0 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

表10-1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袋	46.08	收集后外售	3.2	收集后外售	二期项目：原料总用量 4000 t/a，包装规格 25 kg/袋，包装袋重量约 20 g/个，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2 t/a。
2	生产过程	挤出废料	2	回用于生产	0	--	二期不产生
3	生产过程	废下脚料	2	回用于生产	1.5	收集后外售	二期
4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6	回用于生产	4	收集后外售	二期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二期

				理		理	
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3.4（5 年更换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期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34		0.2		二期
8	设备维护	废油桶	0.44		0.3		二期
9	废气处理	废灯管	0.02		0.01		二期
10	废气处理	废光触媒棉	0.02		0.015		二期
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29	--	2		二期
合计		-	70.59	--	15.025	--	二期

表10-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900-249-08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2	
3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3	
4	废气处理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1	
5	废气处理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15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	
合计				2.525	

本项目二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5.02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52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0795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418 t/a。

10.1.5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正常、稳定运行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洋路 26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一期）、4000 吨/年餐盒（二期）				环评单位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首次申请） 2024 年 07 月 27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685944783G001X						
	验收单位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5				所占比例(%)	1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685944783G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7387					10795			18182			+1079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00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				0.0015025					+0.0018025			+0.00150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94	4.14、3.36	60	0.418		0.418			0.612			+0.4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4年8月11日，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在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扩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洋路26号

验收内容：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二期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形成4000吨/年餐盒的生产规模。二期项目主要产品为餐盒，主要原料为外购聚丙烯颗粒物、

色母，经投料搅拌、上料、注塑成型、冷却、检验工序制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24号。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00685944783G001X。

本项目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竣工，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要求。2024年7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3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0%；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3.5万元；二期实际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0万元；实际总概算3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3.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0.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二期工程，验收范围包含以外购聚丙烯颗粒、色母为原料，主要经投料搅拌、上料、注塑成型、冷却、检验工序制得餐盒的生产车间及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分析
平面布置	3#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780 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水暖管材、管件生产，部分区域用于成品存放。 4#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645 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水暖管材、管件生产，部分区域用于成品存放。	一期建设在 3#生产车间，二期实际利用原料库西部和 2#生产车间南部进行建设。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调整位置。
规模	扩建项目新增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	一期建设新增 7 台挤出机，形成年产 2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的生产规模，二期新增 23 台注塑机形成年产 4000 吨餐盒的生产规模。	二期管材、管件项目不再建设生产，改为生产餐盒，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生产工艺	采用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抗氧剂经过上料、加热挤出、冷却成型、牵引切割、检验、包装入库进行 PPR 管材、管件、PE 管材、管件生产； 采用 PVC 树脂粉、钙粉、氯化石蜡、稳定剂、色母经过上料、加热挤出、冷却成型、牵引切割、检验、包装入库进行 PVC 管材、管件生产。	二期采用聚丙烯颗粒、色母经过投料搅拌、上料、注塑、冷却成型、检验、包装入库进行餐盒生产。	因市场原因，二期改为生产餐盒，原料种类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少。
环保措施	管材生产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期建设：管材生产投料、搅拌、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一期建设完成。	--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分析
	管件生产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二期投料改为密闭搅拌投料系统。	投料系统全部封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无粉尘颗粒物产生。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装置+1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期建设：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装置+1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装置+1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生产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废气达标排放。

经过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装置+1根 15m高的排气筒排放（7#）。

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装置+1根 15m高的排气筒排放（8#）。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二期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5、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2）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二期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二期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3）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

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4080802C）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90.0 %~90.8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本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1）有组织废气

① 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8#）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8800 Nm³/h，全年生产运行 300d（7200h），年产生废气量 6336 万 Nm³，处理后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1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 kg/h，VOCs 最大处理效率为 68.0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 VOCs≤3.0 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北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7#）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6193 Nm³/h，全年生产运行 300d（7200h），年产生废气量 4459 万 Nm³，处理后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6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kg/h，VOCs 最大处理效率为 68.9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3.0 \text{ kg/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3 mg/m^3 ，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 $\text{VOCs} \leq 2.0 \text{ mg/m}^3$ ）；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40 mg/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

4、厂界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3.3 \sim 57.9 \text{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9 \sim 49.0 \text{ 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均能达到妥善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期间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VOCs ： 0.418 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

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提高企业环保意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跟踪监测。

3、正常、稳定运行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4 年 8 月 11 日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及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年8月11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5865978322	王峰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财工	18369658259	孙明强
专家	临沂市工商联企业家委员会	主任	1853933377	孙明强
	临沂大学	教授	13508998527	朱明

第三部分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属于扩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洋路 26 号，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 23 台及辅助设施等。新增职工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 h（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7 月启动，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8 月 11 日，建设单位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落实了“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生产装置区为中心外扩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型水暖管材、管件 6000 吨/年的生产规模（全厂新型水暖管材、管件生产规模达到 12000 吨/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利税 5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630 平方米，新增职工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允许建设项目，满足《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沈阳路 26 号。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南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北侧为沈阳路。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根据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拟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临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结构规划。

4、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沈阳路 26 号，对照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拟建项目与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相交。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要求。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表明：2018 年评价区域内 SO_2 和 CO 年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text{PM}_{2.5}$ 、 PM_{10} 、 NO_2 及 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表明：2018 年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白排水沟黄庄闸断面 COD 及氨氮均未超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表明：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168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表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年均值为 55.6dB（A）（昼间），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①管材生产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管材生产投料搅拌粉尘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要求。

②加热挤出废气

加热挤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罐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限值；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要求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限值。

③管件生产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管件生产投料搅拌粉尘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要求。

④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罐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限值；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要求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管材生产投料粉尘废气、未收集的管件生产投料

粉尘废气、未收集的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未收集的注塑工序废气及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碎粉尘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东、西、南、北四个厂界的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叠加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叠加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VOCs 厂界监控点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生活污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环节,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暂存环节等,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输送已采用耐腐蚀耐高温管材,生活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对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集液池及导流沟并做防腐防渗处理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挤出线、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机械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 70-9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设备噪声值可降低 30dB(A)以上,针对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采取消声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40 dB(A)以上。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废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挤出废料、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

的单位收集处置。

（6）环境风险评价：拟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泄漏及原辅材料聚乙稀颗粒、聚丙烯颗粒、PVC 树脂粉、色母、氯化石蜡及成品管材、管件遇明火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拟建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虽然其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但也不能掉以轻心，应从储存、输送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必须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7）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 3#生产车间外 100m、4#生产车间外 100m。根据现场核实，离拟建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后通尚学府小区距离拟建项目 3#生产车间 675m、4#生产车间 75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8、总量控制结论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COD、NH₃-N 排入环境量为 0.034t/a、0.003t/a，该部分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理。

9、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可行，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表9-1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拟建项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管材生产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集气罩+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要求。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	集气罩+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罐处理设施+1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限值；聚乙烯排放浓度必须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要求限值，排放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限值。
		管件生产投料搅拌粉尘废气	集气罩+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6#）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要求。
		注塑工序废气	集气罩+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罐处理设施+1 根 15m 高排气筒（7#）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限值；氯乙烯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要求限值，排放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限值。
		未收集的管材生产投料粉尘废气、未收集的管件生产投料粉尘废气、未收集的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未收集的注塑工序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厂界监测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厂界监测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VOCs 厂界监控点限值；氯乙烯、氯化氢厂界监测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碎粉尘废气	通过粉碎机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厂界监测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生产废水	生产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地下水	/	拟建项目对生活污水的管道、生活污水储存设施及处理设施等易发生渗漏环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6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7	风险	/	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拟建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 3#生产车间外 100m、4#生产车间外 100m。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	环境监测	/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三、措施与建议：

-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2、生活垃圾存放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增加减振措施，绿化隔离带采用混合绿化法，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24 号

关于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 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沈阳路 26 号，依托原项目（临环函[2011]262 号、临环经开验[2016]27 号）新增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以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PVC 树脂粉等为原料（不得使用再生料），经搅拌、上料、加热挤出/熔融注塑、冷却、牵引切割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新增 6000 吨新型水暖管材、管件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管件、管材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罐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and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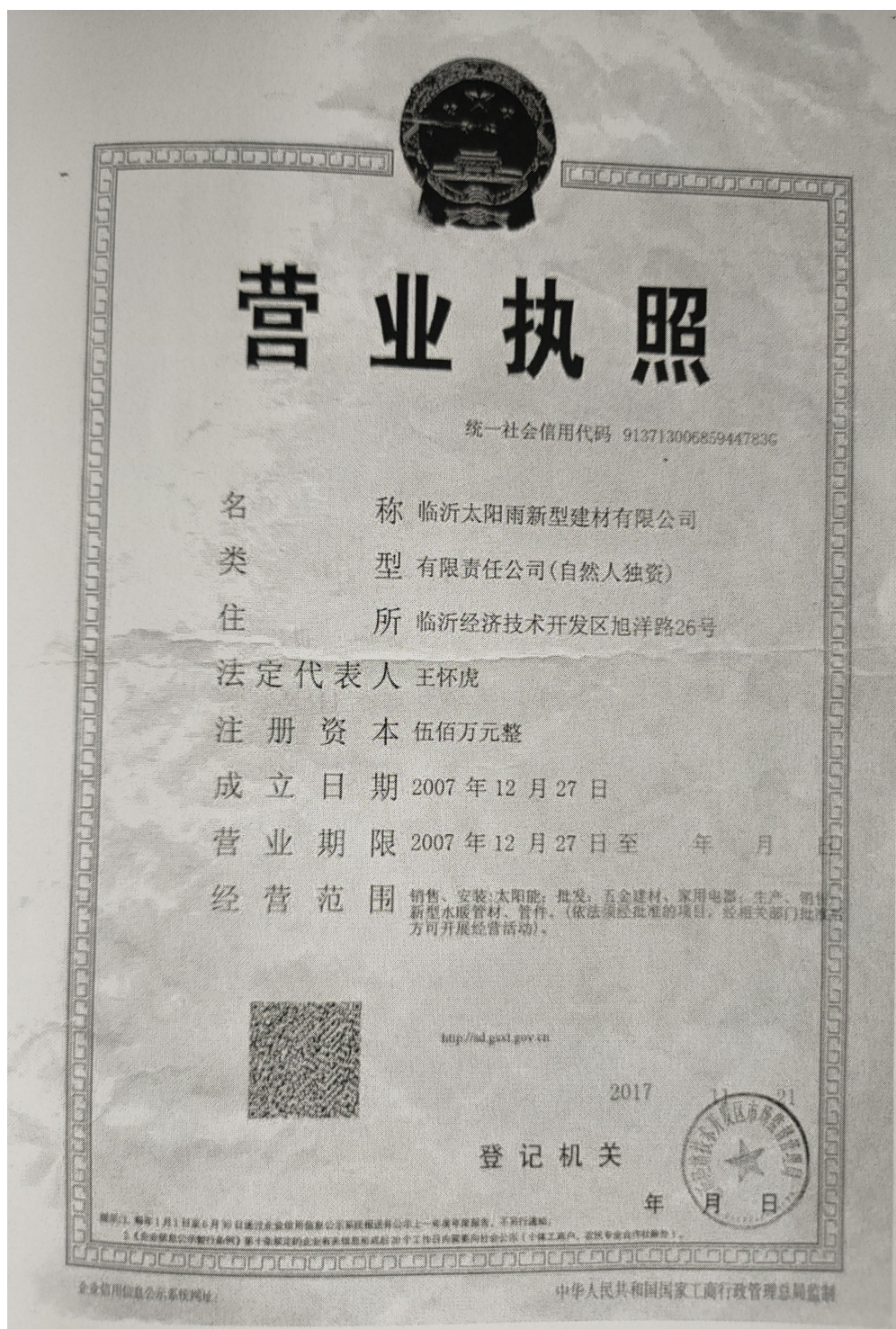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17日印发6份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芝麻墩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685944783G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洋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85944783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7日至2029年07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	23 台	
2	投料 拌料系统	—	3 套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07-30	餐盆	13.33 吨/天	12.2 吨/天	91.5
2020-07-31	餐盆	13.33 吨/天	12.1 吨/天	90.8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07月31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07-30	聚丙烯颗粒	12.07 t/d	二期用量
	色母	0.132 t/d	
2020-07-31	聚丙烯颗粒	11.97 t/d	二期用量
	色母	0.132 t/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07月31日



附件 9 承诺书

承诺书

因管材、管件市场行情不好，我公司决定《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4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不再建设，改为 4000 吨/年餐盒生产建设。

特此承诺！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0 项目变动分析报告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
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二期)
产品变更为餐盒的分析报告**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一、基本情况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24号。该项目一期于2020年5月完成一期自主验收，新增挤出机7台，搅拌机3台，粉碎机2台，形成2000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的生产规模。

因市场行情原因，二期项目管材、管件不再生产，利用环评设计注塑机，以聚丙烯颗粒，色母为原料，通过更换模具改为生产餐盒。新增注塑机 23 台，拌料系统 3 套，形成 4000 吨/年餐盒的生产规模。

表 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780 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水暖管材、管件生产，部分区域用于成品存放。	一期建设在 3#生产车间，二期实际利用原料库西部和 2#生产车间南部进行建设。
	4#生产车间	4#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645 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水暖管材、管件生产，部分区域用于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80 m ² ，用于办公。（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1 座 1 层，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为自来水由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电	由芝麻墩街道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管材生产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期建设：管材生产投料、搅拌、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一期建设完成。
		管件生产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期建设：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生产投料、搅拌、粉碎粉尘、未收集的加热挤出废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挤出废料、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注塑废料、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二、环评审批情况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24 号对《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表 2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沈阳路 26 号，依托原项目(临环函[2011]262 号、临环经开验[2016]27 号)新增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以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PVC 树脂粉等为原料(不得使用再生料)，经搅拌、上料、加热挤出/熔融注塑、冷却、牵引切割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新增 6000 吨新型水暖管材、管件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沈阳路 26 号，依托原项目(临环函[2011]262 号、临环经开验[2016]27 号)，一期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以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PVC 树脂粉等为原料(不得使用再生料)，经搅拌、上料、加热挤出/熔融注塑、冷却、牵引切割等工序得到管材，具备年新增 2000 吨新型水暖管材的生产规模。二期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以聚丙烯颗粒、色母为原料经投料搅拌、上料、注塑成型、冷却、检验工序得到餐盒。建成后具备年新增 4000 吨餐盒的生产规模。	二期产品更改为餐盒，污染物排放减少。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管件、管材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罐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1、一期建设：管材生产投料、搅拌、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期建设：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符合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按规定(国环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建设已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国环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置、规模、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但都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未超过 5 年。	符合

三、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变更后符合性分析

临沂太阳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型水暖管材、管件（二期），不再建设新型水暖管材、管件，改为生产餐盒。

表 3 本项目二期变更情况分析

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变更后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
产品品种	新型水暖管材、管件。	一期：管材；二期：餐盒。	新增产品品种餐盒。
原辅材料	PPR 管材、管件、PE 管材、管件生产：采用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抗氧剂； PVC 管材、管件：PVC 树脂粉、钙粉、氯化石蜡、稳定剂、色母。	一期 2000 吨管材：PPR 管材、PE 管材生产：采用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抗氧剂； PVC 管材：PVC 树脂粉、钙粉、氯化石蜡、稳定剂、色母； 二期 4000 吨餐盒：采用聚丙烯颗粒、色母。	原辅材料种类减少，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

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变更后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
生产工艺	经过上料、加热挤出、冷却成型、牵引切割、检验、包装入库进行 PPR 管材、PE 管材生产； 经过投料搅拌、熔融注塑、冷却成型、清边检验、包装入库进行 PPR 管件、PE 管件生产；	一期 2000 吨管材：经过上料、加热挤出、冷却成型、牵引切割、检验、包装入库进行 PPR 管材、管件、PE 管材、管件生产；经过上料、加热挤出、冷却成型、牵引切割、检验、包装入库进行 PVC 管材、管件生产。 二期 4000 吨餐盒：经过投料搅拌、上料、注塑、冷却成型、检验、包装入库进行餐盒生产。	二期产品品种变更为餐盒，与环评设计管件生产的生产工艺一致。
污染物排放量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 VOCs: 0.53 t/a; 氯乙烯: 0.0003 t/a; 氯化氢: 0.0007 t/a。注塑工序废气 VOCs: 0.09 t/a; 氯乙烯: 0.00005 t/a; 氯化氢: 0.00018 t/a。	一期：加热挤出工序废气 VOCs: 0.194 t/a。二期：注塑工序废气 VOCs: 0.418 t/a。	污染物种类减少，排放量减少。

四、该变动是否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更后判定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市场行情，本项目二期新增产品餐盒，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减少，污染物种类减少。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设计管材生产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期建设：管材生产投料、搅拌、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设计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期建设：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上表判定，项目发生的变更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出的情形。

五、变更综合分析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产品更换为餐盒，从技术方面、环保符合性方面是更有利于污染减排和环境管理的；通过判定分析，该变更不属于生态环境部明确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内容；且通过对变更后 VOCs 排放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小。因此，公司在项目的具体建设过程中实施的产品品种变更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2 验收公示截图